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7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05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延長修業申請及審查原則1份 (20068637_111300524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
(重讀)申請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讀）申請及審查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讀）申請作業程序，請貴校依申請及審查原則辦理：
 - (一)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須於111年4月10日前，填妥申請表及應備資料向所屬設籍學校「註冊組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特教組應於111年4月23日前，完成學生資料蒐集，請依據申請及審查原則「四、申請作業程序及應備資料」之（二）應備資料，檢視學生資料是否完備，並進行初步評估。
 - (三)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審慎評估。
- 三、貴校如有申請案件，請特教組長於「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

民族實中 1110324



OHAA1116002157

安置系統」(<https://special.tp.edu.tw/>)之「延長修業年限」項下新增申請學生，並將相關應備資料上傳至系統，俾利排定審查會議申請個案報告時間；另請貴校務必於111年5月5日（星期四）前將申請表（如附件）以公文函報本局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本局將於111年5月20日前召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，會議通知及個案報告時間將另案函知申請學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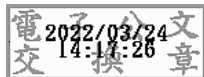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附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讀）申請及審查原則1份，對本案有相關問題請依教育階段逕洽承辦人：

（一）國小階段：陳怡蓁科員，連絡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7。

（二）國中階段：陳晏晴助理員，連絡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2157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讀）申請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特教組組長 江寶媚 送陳/會 111/03/25 09:27:35

擬：本案上網公告週知，並轉知組內個管老師，如有提出申請則依後續作業流程辦理，如無需求則文陳閱後存參。

2.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詹琦斌 送陳/會 111/03/25 10:00:12

擬：本案上網公告週知，並轉知組內個管老師，如有提出申請則依後續作業流程辦理，如無需求則文陳閱後存參。

3.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詹琦斌 決行(代理：校長 洪錫璿) 111/03/25 10:48:28

如擬

TAIPEI
臺北